

证券代码: 603768 证券简称: 常富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6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常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安庆常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茂”)、阜阳常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常阳”)。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5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2%,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芜湖常瑞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山支行申请开具信用证2,485万元,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000.00万元;安庆常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00万元;合肥常茂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2,940万元;阜阳常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上述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芜湖常瑞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19,8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2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阜阳常阳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6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安徽常瑞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安庆常庆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47,245.32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5,8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28,867.16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马鞍山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026.72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17,96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20,447.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315.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庆常庆的担保余额为24,999.9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庆常庆的担保余额为26,999.9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6,531.73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合肥常茂的担保余额为5,222.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肥常茂

的担保余额为5,92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3,838.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阜阳常阳的担保余额为2,3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阜阳常阳的担保余额为2,8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6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安庆常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合肥常茂(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表面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公司名称:阜阳常阳(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翡翠湖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外),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98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525%,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0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额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期间,公司按照规定于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2024年11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回购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四)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9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回购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80,0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525%,最高成交价为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2,584,282.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拟定的988万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5.8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方案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回购完成数量的尾数差异系前期公司多次回购积累的零碎股所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一项发明专利,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现代样板间组合文化墙的安装结构	ZL202420481865.0	2024年03月12日	第21912335号
2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AI的智能展厅设计系统及其方法	ZL202110140136.7	2022年02月15日	第7549777号
3	实用新型	一种装饰灯壳检修结构	ZL202323541672.7	2023年12月22日	第220828661号
4	实用新型	一种企业文化展示架设计系统及其方法	ZL202323401619.7	2023年12月13日	第220338118号
5	实用新型	一种展架转动的屏幕结构	ZL202323610915.8	2023年12月27日	第220852863号
6	实用新型	住宅家居智能遮阳屏风	ZL20242066686.1	2024年04月24日	第22085529号
7	实用新型	现代商业空间的绿色生态柱柱	ZL20242075189.0	2024年04月15日	第22073329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掘技术研发优势,保护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施工工艺,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及效率,更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4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份57,970,095股,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上市公司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孙清焕	是	2,550,000	0.46%	0.17%	2024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20,095	10.04%	3.73%	2024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2024年11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7,970,095	10.50%	3.90%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郑志先生、总经理刘云贵先生、独立董事李斐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小颖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桂梅女士将在线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30.79元/股(含),自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000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8%。最高成交价为2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4,989,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鼎得 公告编号:2024-07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鲁姆斯(宁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催化剂供应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协议,协议实际履行的具体数量以后续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实际履行的合同金额随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而变化,故合同期内实际合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销售框架协议,协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双方协议的签署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近日与鲁姆斯(宁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姆斯宁波”或“买方”)签署了《催化剂供应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鲁姆斯(宁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16PB4L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0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山大道288号2幢604-3室

法定代表人:王红英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翻译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鲁姆斯工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鲁姆斯宁波与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规章制度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鲁姆斯(宁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买方将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向卖方采购DJD-Z-2、DJD-Z-5型催化剂(以下简称“催化剂”),该催化剂随后由买方出售给Novolen聚丙烯工艺的许可人(以下简称“被许可人”)。基于上述,双方就在中国境内的催化剂供应达成如下协议:

(一)数量及交付

1.在本协议期限内,卖方承诺向买方供应,且买方同意从卖方处购买单个采购订单中规定的催化剂数量,以便买方根据与被许可人签署的催化剂供应协议向买方的被许可人供应此催化剂。

2.买方应向卖方提交一份对未来两个季度所需催化剂数量的非约束性滚动预测,并应在交货日期前至少两个(2)个月下达相应的确定采购订单。

3.除非另有约定,催化剂的运输应采用DAP(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方式,运至被许可人仓库。所有装运条款均采用(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卖方始终负责包装、贴标签和当地运输。

(二)协议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自最后一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5)年。此后,本协议自动延长两(2)年。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提前二十四(24)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终止协议意向,但该权利应在本协议生效日期五年后首次行使。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催化剂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开拓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暂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双方具体的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协议,协议实际履行的具体数量以后续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实际履行的合同金额随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而变化,故合同期内实际合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7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未来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1,074,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具体如下:

1.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数量:21,074,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

3.成交价:最高17.99元/股,最低14.84元/股;

4.使用资金总额:360,040,280.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